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 于浩 何圣东

2025 年 1 月 26 日